

北京市丰台区 2021-2022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 笔试考生须知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 2021-2022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工作安排，现就在线笔试提出以下要求：

一、笔试时间安排

1. 模拟考试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00-12:00**，将就考试所使用的软硬件进行测试。考生可在此期间随时进入“易考”系统和腾讯会议监控系统进行调试。请考生务必在模拟考试前完成软件的安装，熟悉软件操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模拟考试。此环节不记入正式考试成绩，完成作答后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交卷，结束测试。因不参加模拟考试、考试设备不符合条件、设备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影响正式考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正式考试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6 日（周六）14:00-15:30**，开始前 10 分钟，考生根据报名邮箱收到《正式考试通知》的“考试口令”登录“易考系统”参加正式考试。根据《正式考试通知》中的“准考证号”将个人腾讯会议名称改为“姓名+准考证号”后登录正式考试“腾讯会议”（具体会议号码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报名时所填写的手机号码）参加正式考试，保持腾讯会议“解除静音”状态。并将手机和电脑按要求摆放（详见《在线笔试操作手册》）。

3. 考生考试过程中必须同时且全程登录“腾讯会议”和“易考系统”，笔试开考后全程不得离开考试设备和监控设备。开考

5 分钟后不允许登录“易考系统”与“腾讯会议”，届时仍未登录系统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考试结束后，系统将自动收卷。

4. 本次考试不可提前交卷，考试开始后不得擅自离开座位、不得擅自离开摄像头范围，提前离场的视为放弃考试。

5. 本次考试仅组织一次，未能在规定时间登录系统进行考试的，视为考生自动弃考，将无法参加本次招聘的后续环节。

二、考试作答要求

1. 本次考试统一要求使用一台带有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安装“易考系统”查看考试题目并进行作答。另外须准备一部手机，安装“腾讯会议”作为辅助监考工具。

2. 本次考试所有题目均在“易考系统”中作答，超出答题区域的作答无效。

3. 考试期间，考生“易考系统”和“腾讯会议”允许同时退出再登录 1 次，且时间间隔不超过 2 分钟。

三、考试场地要求

1. 考试场所须为安静的封闭环境，光线充足，不允许在公共场所（如教室、图书馆、咖啡馆、嘈杂多人的办公室等）进行考试。考生全程保持安静。

2. 考试过程中不允许有任何人员陪同，应严格规避无关人员在考试区域出入。

3. 考试场所须有稳定的网络环境、移动信号和供电，能够持续使用电脑端“易考系统”、摄像头和移动端“腾讯会议”软件。

4. 放置电脑的桌面应洁净平整，保证摄像头不被遮挡，考试桌面上不允许摆放违规物品，包括其他不必要的通讯设备和电子设备、书籍、资料、零食、饮品等。

5. 考试开始后不允许更换考试场所。

四、考试设备和网络要求

1. 本次考试统一要求使用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查看考试题目并进行作答，不允许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查看考试题目；考试电脑须带有可正常工作且摄像清晰的摄像设备（内置或外置摄像头均可）；开考前，考生应关闭电脑上无关网页和软件。在考试过程中如因其他程序出现弹窗、卡顿等问题，导致考生被系统判定为违纪或影响考生作答，责任由考生自负。

2. 考试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win7 及以上）及 macOS（10.0 以上）操作系统。

3. 本次考试须设置一部手机作为辅助监考工具，打开“腾讯会议”软件并开启麦克风、扬声器和摄像头，横向摆放手机到合适位置，保证摄像头能够拍摄到考生桌面上的电脑、键盘、鼠标、以及考生面部和双手的操作。手机调至“振动”状态，考试中除接听监考员电话（13102661675）、腾讯会议断线重新连接外，**禁止触碰手机等移动设备。**

4. 考试期间需要实时连通互联网，建议考生使用网络带宽 50Mbps 以上的独立光纤网络。

5. 因考生个人设备问题，未能按时提交答卷的，由考生个人承担后果。

五、考试纪律要求

为保证考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本次考试将启用考中人工远程监考以及考后监控记录核查等方式对考试过程进行全面监控。

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以下行为将会被认定违反考试纪律，考试主办方将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进行处罚，包括终止考试、取消成绩等。

1. 伪造资料、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考试的行为；

2. 摄像头监控中，出现无人考试状态；

3. 考试环境内出现除考生外的无关人员，或通过他人协助进行作答的情况；

4. 答题期间“易考系统”和“腾讯会议”同时断线两次及以上，或“易考”考试系统和“腾讯会议”同时断线时间超过2分钟，或主动退出“易考系统”或“腾讯会议”；

5. 考试过程中佩戴口罩、墨镜、帽子或用头发等其他方式遮挡面部，使用书籍、水杯、身体部位等其他方式遮挡手部、桌面、摄像头，关闭监控摄像头、音频，或离开座位、故意偏离摄像范围等逃避监考的行为；

6. 考试期间翻看书籍、资料或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作弊的行为，擅自接听除监考员外其他电话的行为；

7. 抄录、传播试题内容，或通过图片、视频记录考试过程的行为；

8. 使用耳机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电子设备,包括头戴式耳机、入耳式耳机、耳麦、电子手表、电子手环等各类电子设备;

9. 其他因考生电脑、摄像头等硬件或网络环境问题影响考试进程的情况。

10. 其他应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特别提醒: 考试过程中,如果考生的“易考系统”与“腾讯会议”同时掉线,监考员将使用“13102661675”电话提醒一次考生。